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8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債　務　人　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思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相對人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8年9月，向聲請人購買塑膠棧板，合計數量10,743片，總價金新臺幣(下同)$11,970,000元整。雙方約定分12期支付，每期支付$9 97,500元。此有用戶「客戶端設備/軟體銷售服務申請/異動書」影本可稽（原證一）。聲請人依約提供設備給相對人後，相對人即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向聲請人繳納費用，詎料相對人繳完11期款項後，剩第12期帳款(帳單日期-10 9年9月3日、帳單號碼-Z000000000、金額$997,500元整(原證二)之帳款逾期未繳，經聲請人數次催討後(參原證三之存函)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程序費用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(原證一)「客戶端設備/軟體銷售服務申請/異動書」影本、(原證二)欠費明細、(原證三)存證信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